证券代码: 838732

证券简称: 摘牌诺威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

公司于 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关于终止诺威尔(天津)能源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45号),因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 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 牌。

二、公司股票整理期内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

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于2021年11月12日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将争取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 苏顺良, 电话: 15922215678

主办券商联系人:和女士,电话:010-69004641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诺威尔 (天津) 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